

環境物質保證書

為確保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友威）產品（包材）符合國際間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要求，
（以下稱供應商/承攬商/委外加工商）保證以下相關事項：

- 為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執行，提供友威環境政策：“綠色製程、保護環境、善用資源、節能減廢”給貴公司，並將環境管理系統之精神列入供應商評鑑項目中，請各供應商/承攬商/委外加工商務必配合。
- 供應商保證提供予友威之產品、包材或服務，其所使用之任何材料、零件、包裝材料及製造過程中所使用之任何添加劑，均符合下列法規最新版本所要求之禁用/限用物質標準值：

序號	項目名稱	標準值
1	RoHS 法規所有相關有害物質	未檢出
2	全氟辛烷硫磺酸(PFOS)、全氟辛酸(PFOA)指令	未檢出
3	鹵素(Halogen)法規所有相關有害物質	未檢出
4	多環芳香族化合物(PAHs)法規所有相關有害物質	未檢出
5	臭氧危害物質(ODC I、II等)所有相關有害物質	未檢出
6	REACH 法規及 SVHC(高度關注物質)所有相關有害物質	依法規規定
7	SONY SS-00259 法規所有相關有害物質	依法規規定
8	其他歐盟各類相關環保規範	依法規規定

- 供應商/承攬商/委外加工商提具之驗證報告，必須為合格之驗證機構所出具，內容正確無誤且無任何造假情事。
- 供應商/承攬商/委外加工商如到友威廠內進行各相關作業，請遵守供應商承攬商託外加工商環境管理規章。
- 若有違反上述之保證情事發生，概由供應商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及因此事件所產生的所有費用，並賠償友威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(包含但不限於調查費、鑑定費、律師費等其他相關之費用)。
- 供應商同意因本保證書相關事宜有所爭議時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本保證書自供應商蓋章後生效，非經友威書面同意，供應商不得自行變更本保證書。且本保證書之效力不因供應商內部變動而受影響。
- 供應商對於提供予友威的綠色環保產品或服務中，若要變更使用材料或改變生產條件及其他可能影響產品的成份時，應確認沒有使用有害禁止使用物質或其含量在允許範圍以內，並在取得友威書面同意後，才可以生產出貨。

授權代表	
職稱	
地址	
電話	
填寫日期	

